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资产证券化中资产转让法律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4871

10位ISBN编号：7802474876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董京波

页数：2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资产证券化是20世纪70年代产生于美国的一项重大金融创新，是世界金融业务的发展趋势之一。是指发起人将其资产转让给特定目的机构，以该特定资产为信用基础发行证券，并以该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证券资金来源的融资制度安排。

资产证券化区别于传统融资方式之处在于其以独立的资产信用而非企业信用作为发行证券的基础，因此保持资产的独立性，使其与发起人（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是资产证券化的核心理念。

在资产证券化中，风险隔离是通过发起人将资产转让给特定目的机构的运作方式实现的，因此有必要对资产证券化中的资产转让问题进行研究。

资产证券化作为一种金融创新工具，也蕴涵着较大的金融风险。

自2007年7月份以来，随着美国次贷危机爆发，股市下跌、汇市震荡，巨型金融机构破产。

使得人们对资产证券化的作用产生了疑问，这非常不利于资产证券化的发展。

其实，次贷危机的根本原因在于房贷机构违反审慎原则，发放住房抵押贷款给次级贷款人；同时也与相关金融机构滥用信用违约掉期等结构性融资技术以及金融监管部门疏于监管有关。

因此，把次贷危机简单地归结于资产证券化是不客观的。

## 内容概要

本书围绕资产证券化的核心理念—风险隔离，详细阐述资产证券化中资产转让的主体、客体、效果等基本理论知识，具体分析我国国内和国际上资产证券化相关法律制度的缺失与不足，在借鉴欧美等发达国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立法上的修正意见：作为资产证券化主体之一的特定目的机构，应采取特定目的信托而非特定目的公司的形式；应赋予将来债权可转让性并适度放宽对其的法定限制；对“真实销售”应采取形式主义而非实质主义的司法审查标准，以达到“破产隔离”的效果，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应以已有的国际公约为蓝本，构建资产证券化资产国际转让的统一实体法等。

读者对象：法学教学研究人员、立法者等。

## 作者简介

董京波，山西太原人，现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

200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曾在韩国与美国留学，分获两个国家的法学硕士学位。

2003年赴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等国际组织学习考察，2008年赴墨西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国际金融法、国际贸易法。

先后参与编写《合同法导论》等著作和教材，在《中国法学（英文版）》《知识产权》《中国政法大学学报》《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等国内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并曾在国外知名期刊发表论文。

书籍目录

绪言 一、选题动机与目的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三、研究方法 四、预期的研究成果 五、基本结构  
第一章 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法律问题概述 一、资产证券化的概念 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结构 三、资产证券化的经济学分析 四、资产证券化的法学分析 五、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的法律原理  
第二章 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的主体 一、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主体的基本理论 二、我国特定目的信托制度分析  
第三章 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的客体 一、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的客体概述 二、资产转让的契约限制与法律限制 三、将来债权的转让 四、担保权益的转让  
第四章 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的效果——破产隔离 一、资产证券化破产隔离制度原理 二、我国资产证券化的“破产隔离”研究  
第五章 跨国资产证券化中的资产转让法律问题研究 一、资产证券化资产国际转让统一法 二、跨国资产证券化中的税收问题探析  
结论 主要参考文献 致谢

章节摘录

三、研究方法 本书主要采用了比较研究、法律经济学、实证分析等研究方法。通过比较研究，发现先进法律制度；通过法律经济学的方法来对现行法律制度进行检验，析现行法律之不足，明先进法律制度之优越；通过实证分析，找出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法律制度进行检讨，提出解决问题的制度建议。

由于资产证券化源于美国，因此本书在论述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的原理方面重点研究了美国的制度。但在研究我国的相关制度时，则重点研究了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制度，因为该两地的法律制度体系与我国大陆地区相近，且同为资产证券化制度的引进地区，便于借鉴。

同时，对于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在实践中的问题，本书也进行了探讨，以免重蹈覆辙。

四、预期的研究成果 本书通过对资产证券化法律制度和实践的分析研究，结合国外的先进立法经验，对我国的制度缺陷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的立法建议。

各国制度背景不同，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的法律制度不尽相同，我国的资产证券化采用信托模式，其转让问题的研究不仅涉及债权转让的一般制度，还涉及信托基本制度。

本书对我国资产证券化信托法律制度进行了分析，指出证券化资产转让的受让人特定目的信托在我国现行法下的制度缺陷，并指出信托让与在实现“破产隔离”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本书还对债权让与中与证券化资产转让要求不符的制度进行了研究。

在分析比较典型国家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本书提出了适合中国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立法的相关制度建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